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張浚明

05
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
07 32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10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4號案件扣案之IPHONE 8 PLUS品牌
11 行動電話（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，准予發還張浚明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浚明（下稱被告）經扣押IP
14 HONE 8 PLUS行動電話（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，為
15 被告所有，未用於本件詐欺犯行，且原審判決內容，並未將
16 該行動電話列為沒收客體，則被告所有之上開行動電話既與
17 本案全無關聯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請求准許發還扣押物予被
18 告等語。

19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20 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21 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
22 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
23 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
24 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
25 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
26 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27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，經彰化縣警察
28 局刑警大隊員警執行搜索、扣押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
29 （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刑
30 警大隊112年10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
31 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2496號卷第237至241頁）。而被告

上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4號撤銷原審判決之刑，改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確定。承此，上開行動電話既非違禁物，亦非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，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又非可作為本案證據使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繼續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聲請發還上開行動電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